

考試院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
傳 真：(02)82366229

承辦人員：江專員銀世

聯絡電話：(02)82366223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貳一字第0990001981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099E2SS01097-0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公務人員服務守則」，並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轉知所屬遵行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文官具備正確之價值及倫理觀念，乃建構良好文官制度的基石，民國98年6月18日本院第11屆第39次會議通過之「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」，將建制各類公務人員服務守則列為近程推動之興革事項之一，並責成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與各主管機關負責推動。銓敘部經會同相關機關組成工作小組，並依本院98年11月3日考授銓法一字第0983119276號函頒布之廉正、忠誠、專業、效能、關懷等5項文官核心價值及其重要內涵，參酌相關法規，擬具公務人員服務守則草案，報經99年3月4日本院11屆第75次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公務人員服務守則總計10則，其內容重點如下：
 - (一)揭示公務人員服務守則訂定原則及目標。(前言)
 - (二)公務人員應廉潔自持及依法公正執行公務。(第1則及第2則)
 - (三)公務人員應恪遵憲法及法律，以及應重視榮譽與誠信。(第3則及第4則)
 - (四)公務人員應積極充實專業職能及踐行終身學習。(第5則及第6則)
 - (五)公務人員應運用有效方法及發揮團隊合作精神。(第7



則及第8則)

(六)公務人員應具備同理心及培養人文關懷與尊重多元文化。
(第9則及第10則)

(七)法官、檢察官或其他職務性質特殊人員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另增訂其應遵守之服務守則。(附則)

三、檢送「公務人員服務守則」1份。(另檢附公務人員服務守則總說明及逐則說明各1份供參)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會計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臺灣省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臺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基隆市議會、臺北縣議會、桃園縣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臺中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雲林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嘉義市議會、臺南縣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高雄縣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宜蘭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澎湖縣議會、金門縣議會、連江縣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本院第二組、法規委員會

電子公文印章
102763